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649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44UK9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及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3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將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授課方式實施標準）併入本管理指引中，統一規劃校園防疫，發布即施行。

三、另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。

（二）針對確診者（或快篩陽性個案）之同班同學及教師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三)針對與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(如社團活動等)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四)另依指揮中心建議，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，同班同學及教師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；其他同學及教師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0天，於第2天上學(班)前篩檢，篩檢前(第1天)仍可到校上課(班)，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。

(五)上開所列規定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校辦理集會活動(含課程、活動、家長會、親師會及訓練等)，應掌握參加人員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五、111年9月11日(含)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，依學校原規定辦理；9月12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。

六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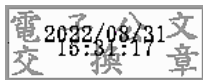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八、檢附「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(修改更新版)」(附件2)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」(附件3)、「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一致家長的一封信」(附

件4)、「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(附件5)及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(附件6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